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羅啓銘
代　理　人　李璧合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
執行債權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李俊德
相對人　即
執行債務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相對人　即
執行債務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1409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閱卷聲請之部分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立法理由，第三人倘已聲明其有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並已提出相當之釋明，卷內亦無應予保守秘密之資料，法院即應許其利用卷存事證，以期兼顧第三人之利益保障。所謂利害關係人，則係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0920號（下稱系爭執行案件）拍賣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因與訴外人碩晟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碩晟公司）合建「碩晟海吉市」建案，而將土地及起造之房屋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因碩晟公司未清償建築融資債務，致使異議人之土地及房屋均被列為拍賣標的，為此聲請閱覽系爭執行案件之卷內文書。

（二）異議人業已提出信託契約書、板信銀行函文等件，釋明為拍賣標的土地之信託人。又依據異議人與板信商業銀行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1款約定，異議人對信託財產即系爭執行案件拍賣之土地有實質上之運用決定權，對於執行債務人亦有契約上信託物返還請求權甚明。信託標的物如遭拍定，異議人上開權利勢將遭受侵害而無法回復，是以聲請人應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為此對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聲請閱卷之裁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其閱覽系爭執行案件之案卷。

三、經查，異議人確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信託人，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暨信託契約書、板信商業銀行108年7月4日板信管信託字第1089001607號函、登記簿謄本等件堪以認定。又異議人就系爭執行案件之標的物有信託契約相關之私法上權利，且其此項權利難免因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而受侵害，是異議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內文書，當然具有私法上之利害關係，應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且卷存事證亦無涉於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料，並經板信商業銀行具狀同意異議人閱覽系爭執行案卷，遠

東商業銀行雖不同意異議人閱覽案卷，然亦未主張系爭執行案卷內文件資料有與業務秘密相關者，是以難認相對人有何因異議人閱卷即蒙受重大損害之可能，準此，異議人聲請閱覽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資料，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此，異議人聲請閱覽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資料，尚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司法事務官否准，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其否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如主文所示，並發回執行法院，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陸清敏